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9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张良森先生、应文禄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738.45 万吨、827.02 万吨、756.0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95%、7.10%、7.13%；实现营业收入 367.31 亿元，同比增长 9.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5 亿元，同比下降 30.90%。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8.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14 亿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 2019-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联董事祝瑞荣、姚永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临 2019-100）。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